附表三-A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

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

<table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名稱(請書寫全名)：

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州/省別：

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~西元_____年_____月

合計：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持國外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，報名時已詳閱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所規範之內容，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，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(請打勾)：
☐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。
☐ 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
☐ 3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(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

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各項規定，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，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，如經貴校查驗、查證為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（已入學則開除學籍）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　致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監 護 人 簽 名：
(考生未滿18歲者)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